

盐池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盐池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科

副主任:郑参 王有
张铁胥 陈艳宁
吴晓强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玉标 王金文
王紫琥 石治敏
卢星明 刘世琛
刘廷志 李自仙
吴伟章 张立泽
张旭斌 张志远
张志奋 张金成
张海波 周勇
胡建军 饶文志
袁志杰 郭文科
郭晓澜 曹军
蒋刚 鲍菊艳
蔡向阳 樊镇洪

(季刊)

2020年第3期

(总第8期)

2020年10月5日出版

目 录

【政府规范性文件】

-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和
使用方式规定(试行)》的通知
(盐政规发〔2020〕1号) (3)
-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规发〔2020〕2号) (5)

【政府文件】

-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推进健康盐池行动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盐政发〔2020〕51号) (10)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37号) (14)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
再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38号) (17)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
处置和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40号) (20)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黄花菜绿色生产标准化

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41号）……………（25）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修订）》和《盐池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案

（修订）》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42号）……………（28）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43号）……………（37）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45号）……………（41）

【盐池县大事记】

盐池县大事记（2020年7—9月）……………（43）

【盐池县经济数据】

全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2020年1—9月）……………（53）

主 编：陈艳宁

责任编辑：王煦骅

主 管：盐池县人民政府

主 办：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盐池县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盐池县鼓楼南路37号

党政办公大楼3楼

308室

邮政编码：751500

电 话：(0953)6019533

传 真：(0953)6018065

邮 箱：ycxzwgk01@163.com

网 址：<http://www.yanchi.gov.cn/>

准印证号：宁新出管字〔2020〕第34017号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6.8万

印 张：58

印 数：300本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金凤工业集中区宝湖中路450号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盐池县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和 使用方式规定（试行）》的通知

盐政规发〔202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资源能源服务中心：

《盐池县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规定（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和 使用方式规定（试行）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深化改革国有土地使用和管理制度，促进国有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按照原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农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林业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20号）《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公布）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节约集约用地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规定。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

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基本区情、县情和发展阶段，坚持和完善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更加完善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更好地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用途管制。严格落实国有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用途管制，国有土地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应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规划。

坚持市场配置。落实国有土地所有权权益，明晰使用权为核心的国有土地资产产权归属、权利类型及对应权能。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推进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范围，规范国有未利用地使用管理。完善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方

式，健全公平开放透明的国有土地市场规则。

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法律法规应当有偿使用的国有土地，必须无偿使用。根据投融资制度、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要求，逐步缩小划拨用地范围。依法严格生态用地保护。

二、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

(一) 缩小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的范围。根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第二十一条“国家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减少非公益性划拨。除军事、保障性住房和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特殊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供应外，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中的经营性用地实行有偿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分类，分别以出让、划拨、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土地。一是将能源项目用地纳入有偿使用范围，针对石油、光伏、风电等能源项目中的各类井场、生产道路、风机机位、变电箱、升压站纳入有偿使用范畴；其他用地仍以划拨方式供地。二是将环境保护、养老、教育、文化、体育、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行业中以营利为目的的用地纳入有偿使用范畴。

(二) 国有企业改制、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用地。对使用的原划拨建设用地，根据土地利用情况，采取保留划拨、作价出资（入股）和租赁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的，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中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对其使用的原划拨建设用地，改制后不符合划拨用地范围的，应按有偿使用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符合划拨用地法定范围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也可依申请按有偿使用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国有建设用地，依据法律法规改变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应按相关规定调整补交出让金。

三、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方式

为了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一是依据产业类型、产业生命周期、投资状况等因素，推行工业用地以租赁方式提供用地；二是承租方投资工业项目达到约定条件后再转为出让的先租后让供

应方式；三是部分用地保持租赁、部分用地转为出让的租让结合供应方式；四是根据实际情况，还可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政策，合理确定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限；五是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可将原划拨土地转为出让用地。

(一) 弹性年期出让。国家和自治区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经市、县（区）人民政府认定，出让年期可按照 20—50 年确定，其他产业项目一般不超过 20 年。

(二) 长期租赁。生产周期较短、用地面积较小的产业项目可采取租赁方式用地，单次租赁年限不得超过 5 年，累计租赁期不得超过 20 年，承租方可凭土地租赁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有关规划、报建、抵押等手续。

(三) 先租后让。开发区可按照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设定一定的投入、产出条件，先以租赁方式向使用者供应土地，承租方投资达到约定条件后再转为出让。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先租后让总年限一般不超过 20 年。

(四) 租让结合。以租赁方式供地项目，承租方投资达到约定条件后，可以保留部分土地租赁性质，部分用地转为出让。工业厂房及配套用地、企业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可采用出让方式供应；符合环保要求且确需建设的露天堆场、露天操作场、停车场等生产附属设施用地，可继续采用租赁方式供应，单次租赁年限一般不超过 5 年。

(五) 划拨转出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使用权人需转为出让的由使用权人提出申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以协议方式出让。

依法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在承租方使用租赁土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需办理出让手续时，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本规定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人民政府或部委、厅局出台相关执行规定、政策，遵照上级规定、政策执行。

四、严格生态用地保护

按照有度有序利用自然、调整优化空间结构、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原则，严格管控土地资

源开发利用，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对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明确禁止开发的区域，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

式供应国有土地，用于与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五、附件

本规定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自2020年8月1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8月14日。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规发〔202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深化产教融合 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发展，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加快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3号），结合我县职业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立足县域内滩羊、生猪

等养殖业，古长城、红色文化、生态等旅游资源，油气、煤炭、石膏等矿产资源，小杂粮、黄花、中药材、经果林等种植业，养老服务、旅游服务与管理、家政、医学护理等人力资源开发，围绕产业开发、深加工、销售等环节，积极对接企业、合作社及种养殖大户，以促进产业发展、适应就业与市场需求，不断优化调整专业设置，使专业设置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断提升劳动力技能素质，使新生劳动力满足产业开发和加工需求，不断深化办学体制改革，使办学模式满足国民终身学习需求，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经过3—5年的努力，将职业学校打造成为西北地区集人才培养、综合实践、实习实训为一体的一流职业院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人才技术支撑。

二、具体目标

到2020年底，职业教育教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力争将职业中学建成区级优质学校，重点建成设施农业生产技术、汽车运用与维护、老年人服务与管理、旅游服务与管理、化学工艺、学前教育6个优质专业，培育汽车维修与运用、油气化工、石膏工艺3个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培养一批专业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到2023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达到50%。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试点工作。建成集学历教育与提升、行业技能培训、服务管理等为一体的人才综合培养基地。到2025年，将石膏工艺打造为自治区级一流公共实训基地，以及西北地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产教融合综合实训基地。

三、工作措施

（一）构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格局

1. 统筹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将产教融合发展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产业发展需求同步规划，与专业建设同步实施，与技术进步同步升级，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从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等方面规划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形成以服务当地企业发展为主的职业教育布局。将产教融合与油气化工、石膏工艺、旅游业、农林牧等县域主导产业发展相结合，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育模式，大幅提升我县职业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扶贫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2. 构建职业教育一体融合发展。将职业教育实训实习基地，延伸打造为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和职业体验基地，每月第一周定为“职业体验周”，向全县中小學生免费开放实训实习基地，组织开展职业体验观摩活动、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实施控辍保学计划，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中学完成义务教育和接受职业技能学习。按照“书证融通、办学多元”原则，构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立高中阶段教育课程互选、资

源互通的普职融通模式。通过与区内外高职院校联合办学、驻点教学、设立高职院校等方式，构建中职、高职5年一贯制职业教育培养体系。到2022年将宁夏广播电视大学盐池分校升级为宁夏广播电视大学盐池学院，建成集学历教育、学历提升、继续教育为一体的全民终身学习平台。（责任单位：教体局、职业中学、高级中学、各乡镇）

3. 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市场化发展模式。围绕滩羊养殖、生猪生产、甘草、黄花菜等种养殖及医学护理技术人才需求，广泛开展中长期培训。围绕果树修剪、瓦工、机械操作、家政、保育等开展短期培训。积极对接县域内石油、煤炭、风电、石膏、天然气等工业资源，围绕油气化工、旅游服务与管理、工艺美术、电气化等技能型人才需求，进一步灵活优化专业设置，创新课程开发，形成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创业就业链。

落实职业学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组成由教育、人社、企业、社会力量等多方参与的职业培训联合体，建立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政策互通、资金互补、数据联通、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要求，面向在校学生、退役军人、城乡劳动力等社会成员开展旅游服务与管理、无人机、3D打印、电工焊工、养老服务、婴幼儿护理等本土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落实补贴性培训政策，推动职业学校扩大培训规模和职业鉴定工种，全面提升培训质量。（责任单位：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妇联、职业中学、各乡镇）

（二）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4. 提高职业教育办学实力。强化政府发展职业教育主体责任，整合各类资源，优化专业结构，将职业中学建设为集学历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职业培训、创业就业和实用技术培训等于一体的综合性职业教育基地，提高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完善招生机制，拓宽就业渠道，扩大职业教育规模，到2022年职普比大体相当。实施职业教育面向就业重点群体的锻造计划，全

面提升职业技能、就业创业能力和学习层次。学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实践一般为6个月。（责任单位：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总工会、各乡镇）

5. 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专业围绕产业，产业服务经济。严格专业设置论证，优化调整专业设置，推进专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建设设施农业生产技术、汽车运用与维护、老年人服务与管理、旅游服务与管理、化学工艺、学前教育6个助推县域经济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品牌专业；对接县域主导产业，调整开设以滩羊文化、石膏为方向的工艺美术专业、物流服务与管理专业、电子商务3个新专业；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调整开设无人机操控与维护、增材制造技术应用（3D打印）、新能源汽车维修等3个专业课程，建立健全专业及课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围绕合作中遇到的专业课程设置等重难点问题联合开展课题研究，推动校企合作高质量发展，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责任单位：发改局、教体局、民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职业中学、各乡镇）

6. 畅通人才培养渠道。通过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等形式，探索适合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闽宁协作，扩大校校合作范围。落实3年中职教育与2年高职教育（“3+2”）贯通培养计划，加大与宁夏工商技术学院、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学院、宁夏建筑学院、宁夏旅游学校4所高职5个专业的深度合作，并逐步延伸。到2022年，实现7所高职9个专业实施“3+2”贯通培养。加强与东部发达地区、港澳台、国外职业教育交流合作，支持职业教育师生赴国内外职业院校研习访学。（责任单位：教体局、人社局、职业中学）

（三）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7. 建立完善德技兼备的育人机制。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实施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按规定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上好思政课，开展“文明风采”活动，狠抓育人功能，深入推进

“三全育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改革完善学生德育、技能“二元”评价体系，探索实行“学分制”管理模式，培养德技兼备的高素质人才。（责任单位：教体局、人社局）

8. 深化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形成以学校章程为统领、规范行使办学自主权的现代学校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学校理事会制度，积极引入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单位机构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设立产教融合管理、协调和服务专门机构。（责任单位：教体局、人社局、职业中学）

9. 推进教材教法改革。规范、健全教材选用制度，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普遍选用最新版本教材。以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为试点，围绕合作企业岗位需求和岗位技能知识点，探索校企“二元”合作开发教材。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2022年前完成失智老年人照护、无人机驾驶2个试点专业申请，并视人力资源培养需求适时拓宽试点专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推动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以创建“互联网+教育”示范县为契机，全面提升职业学校信息化建设水平，到2022年建成2个专业实训室移动录播系统和1个微课录播室。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转变教师教育教学理念，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责任单位：教体局、民政局、人社局、职业中学、各乡镇）

10. 健全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落实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专业教学、课程、顶岗实习等国家教学标准。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学业水平考试及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责任单位：教体局、人社局，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四) 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11. 加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鼓励企业联合职业学校设立企业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培训机构，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培训并享有相应权利。重点支持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引进企业开展对外经营性实训，油气化工专业与宁鲁石化、金裕海等油品加工企业建立实习实训合作。电子商务专业与县域内黄花、小杂粮、中药材、滩羊和生猪生产等种养植业合作社建立合作。电气专业主要与风电企业合作发展。老年人服务与管理专业与养老机构共建基地，打造智慧养老。支持设施农业专业联合企业开展植保方向、生产性实训专业建设。化学工艺、物流服务与管理等专业建成企业冠名班，实行订单式培养。工艺美术专业与石膏工艺、滩羊文化衍生工艺企业进行校企合作。发挥行业骨干企业、特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校企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融合集团，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推动实体化运行。配套土地、资金等相关政策，鼓励职业学校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与县内外骨干企业、特色企业共建兼具教学、生产和研发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探索职业学校与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或企业互派领导挂职管理模式。积极申报自治区产教融合建设项目，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校企资源共享机制和运行经费保障分担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打造1个区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责任单位：发改局、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文广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12. 加强校企协同育人。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根据专业设置，对接县域内油气、石膏等重点产业，根据企业岗位需求和发展实际，开展“订单”招生，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实现招生即招工的目标。促进“引企入教”，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推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完善学生顶岗实习、工学交替和订单培养制度，实施“企业办班”

“教学工厂”“生产实训一体化车间”等多种育人模式。优化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企业积极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并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发改局、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13. 完善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体系。企业要严格落实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企业未依法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不得享受政府推进企业职工培训各项政策资金补助。鼓励企业完善职工继续教育体系，提升职工技术技能、学历层次、就业创业能力和综合职业素质。职业学校根据企业岗位设置、技能需求，通过选派专业教师深入企业开展岗位培训、集中轮训，提升企业员工技术技能水平。企业通过在职业学校办班、学校联合办学、开放大学等途径，不断提升员工学历层次和技能水平。完善职工技能大赛制度，组织职工参加“塞上技能大师”“区市技术能手”评选表彰活动。鼓励行业企业和职业学校联合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行业技术比武、创新成果评选等活动，并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企业建立职工技能等级提升奖励制度和在岗职工学历进修奖励办法。办好每年一次的技能大赛，在广泛征求企业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学校专业设置，联合开展企业职工和在校学生参与的技能大赛。(责任单位：发改局、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总工会、妇联、团委、各乡镇)

14. 建好“双师型”教师队伍。实施职业学校教师队伍素质提高计划，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改革招聘办法，开辟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招聘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进入职业教育。依托油气化工、石膏加工产业、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等人才聚集工程的实施，引进一批本土高技能人才，创建刺绣、雕刻、绘画、木工、石膏、工艺、油气化工等名师工作室。允许企业技术能手、行业骨干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相互兼职兼薪。允许职业学校教师按照合同约定依法依规

自主支配横向经费，参与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并依法取得报酬。支持职业学校专设流动岗位，引进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行业骨干等兼任任教。鼓励校企合作实施人才培养工程，通过招聘、转岗、培训、兼职等方式开展“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每年“双师型”教师培养不少于6人。争取到2023年，双师比例由33%增加至50%。对教师在全国和自治区教学能力大赛和技能大赛及辅导中取得名次的实行表彰奖励。（责任单位：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职业中学、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完善职业教育支持体系

15. 落实产教融合优惠政策。对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成绩突出的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和落实相关税收政策。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计入当年本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与学校工资总额基数，在分配时重点向参与校企合作等项目的人员倾斜。（责任单位：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税务局、各乡镇）

16. 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县政府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实施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工程，2022年前建设职业中学学生浴室和风雨操场。职业中学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1500元，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适度增加。设立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每年投入300万元，保障职业学校聘用教师工资待遇、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合作及技能大赛等工作的开展。同时，通过社会捐资、企业出资等形式，建立政府、社会、企业、学校等多

元投入的办学机制。按要求落实职业中学助学金扩面提标和奖学金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倾斜。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检查，实施以绩效为导向的职业教育投入和奖补措施，对重大项目开展全过程绩效评价，追踪项目实施效果。（责任单位：发改局、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各乡镇）

17.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支持职业中学与技术技能大师、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立大师工作室，并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中学担任兼职教师、参与重大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享受同等待遇。对参加技能大赛取得成绩的学生，按有关规定抵顶一定学分。取得突出成绩的，抵顶相关专业课程以及进行表彰奖励等。具体参照《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党办发〔2020〕21号）《关于印发〈2020年全县人才工作要点〉的通知》（盐人才办发〔2020〕3号）执行。（责任单位：教体局、人社局，各乡镇）

18. 建立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发改、教育、科技、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文广、卫健、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市场监管、扶贫、工会、税务、生态环境、金融监管等部门及各乡镇组成的全县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担任召集人，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统筹协调全县产教融合和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部署产教融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责任单位：盐池县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9. 形成尊重技能人才良好氛围。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匠心筑梦”职业教育专栏，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

活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开展舆论引导，加大宣传力度，着力落实关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尊重、重视技术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持续举办县级行业技能大赛，广泛参加全区全国职业技能竞赛，每年适时表彰县域内行业技能人才，树立一批技术技能人才先进典型

，激发职业技能学习积极性和自豪感，在全社会形成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责任单位：盐池县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本方案自2020年8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8月11日。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推进健康盐池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发〔2020〕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推进健康盐池行动的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推进健康盐池行动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康宁夏行动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9〕36号）和《中共盐池县委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盐池2030”发展规划〉的通知》（盐党发〔2017〕32号）精神，全面推进实施健康盐池行动，提高全县人民健康水平，结合盐池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普及知识、提升素养，自律、健康生活，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全面普及健康知识，全面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全面防控重大疾病，延长全

民健康预期寿命，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普及，影响居民健康主要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倡导“每个人是

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深入开展健康教育，推进健康教育向综合整体的健康促进转变。大力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及时就医、食品安全、合理用药、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职责。鼓励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利用健康教育基地、咨询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开展健康教育。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20%和30%及以上。（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医疗保障局、科协、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普及中国居民膳食科学知识。加强重点人群和家庭营养与膳食指导。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引导居民减少食用高盐高糖高脂食品。加强食品企业营养标签知识指导，鼓励生产、销售低钠盐，鼓励食堂和餐厅配备专兼职营养师，制定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2%和1%。（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扶贫开发办公室）

3. 实施中医养生保健行动。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为居民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样化的中医药健康服务。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服务，落实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项目。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纳入区域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构建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服务体系。加强中医药养生保健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推动中医养生保健与其他产业融合并协同发展。到2022年和2030年，分别建设中医“治未病”中心1个和中医“治未病”站4个。（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4.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提供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应向社会开放。打造“15分钟健身圈”，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达到91%和92.17%及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和40%及以上。（牵头单位：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

5. 实施控烟行动。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推进公共场所控烟制度建设，强化执法监督。依法规范烟草促销等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产品。提倡个人戒烟，家庭无烟。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加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促进企业、单位出台室内全面无烟制度。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规范戒烟服务，强化专业控烟，禁止烟草广告。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和80%及以上；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分别低于24.5%和20%。（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体育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融媒体中心、烟草专卖局）

6.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问题。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社会组织及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心

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和30%。（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团委、残联）

7.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保障饮用水和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农兽药残留、土壤重金属污染和食品非法添加，加强消费品安全管理。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加快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深化“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户用厕所改造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营造卫生宜居的生活环境。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2030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达到80%和85%及以上，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达到国家考核标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8.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实施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工程，保障母婴安全，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能力。加大儿科医生培养力度，强化对全科医生儿科常见病、儿童保健适宜技术等技能培训。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妇女儿童重点疾病管理。促进女性生殖健康和心理健康，预防乳腺疾病和宫颈癌等妇女常见疾病，深化妇女“两癌”筛查工作。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持续保持为0。（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总工会、妇联、残联）

9.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强化近视、龋齿、肥胖等防控，新发近视率和近视程度明显下降，高度近视发生率显著降低。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做好心理疏导。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2022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和60%及以上；青少年儿童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牵头单位：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县委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团委）

10.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制度。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劳动者年新发尘肺病报告比例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科学技术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总工会、妇联）

11.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和老年痴呆症的筛查干预、健康指导，以及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关怀服务。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2022年和2030年，65岁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

（三）防控重大疾病

12.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推进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普及，引导居民学习掌握自我血压管理、合理膳食、适量运动、防范脑卒中发生和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等疾病规范管理。提高对心脑血管疾病的应急处置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30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分别达到55%和65%及以上；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10/10万和190/10万及以下。（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财政局、科学技术局）

13.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学习掌握癌症防治相关信息及知识要点。建立并完善癌症防治体系，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基层癌症诊疗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达到40%和45%及以上。（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财政局、科学技术局）

14.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广泛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健康教育活动。引导居民关注疾病早期发现，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机制。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40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分别达到15%和30%及以上；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25/10万和20/10万及以下。（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财政局、科学技术局）

15.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了解糖尿病知识，关注个人血糖水平，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对糖尿病高危人群实施危险因素针对性干预，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83%和85%及以上。（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教育体育局、医疗保障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16.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传染病应急处置队伍体系建设，建立一套有效、灵敏、反应迅速的监测、预警、疫情研判机制，提升传染病综合防控能力。强化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开展过敏性鼻炎防控工作，预防宣传和诊断治疗，有效降低过敏性鼻炎发病率。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残联）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康盐池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本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考核，并制定印发《健康盐池行动实施方案（2019—2030年）》，细化健康盐池16个专项行动的目标、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深化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建立重大项目、重要政策健康影响评估机制，推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落实相关财政等要素保障。各乡镇、各部门要围绕健康盐池行动贯彻落实，分工负责、协同配合、有序推进。

（二）动员全社会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盐池行动，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学校、企业、社区（村）、社会组织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加大支撑保障。全面加强涉及健康盐

池行动相关领域的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大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信息支撑，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体系建设，实现健康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四）强化部门职责。卫健、教体、生态环境等部门（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推动各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宣传部门要切实发挥全社会宣传动员作用；发改、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全面落实健康盐池行动各项任务。

（五）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强化舆论宣传，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大力宣传实施健康盐池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不断培育“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自觉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通过“互联网+”等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掌握必备健康知识和技能，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形成推动健康盐池行动的良好氛围。

（六）建立考核机制。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做好健康盐池行动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年度监测和评估工作，引入第三方评估，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激励和问责机制。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盐池县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落实工作。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的部署要求，保障农民住房安全，提高农民住房质量，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全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13号）

以及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住房调查及抗震性能评估有序推进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的通知》（宁城办发〔2020〕10号）文件精神，自治区决定启动农村民居抗震安全工程，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项目，结合我县抗震设防为6度实际，制定如下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防灾减灾、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坚持政府引导、社会支持、群众自愿,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应改尽改,坚持确保质量、突出特色、积极稳妥,从2020年开始,集中一段时间对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现居住房屋为唯一住房的农房进行改造,提升农村房屋建筑安全性和宜居性,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改造方式

按照农户自建、政府统建等形式,采取以下方式改造建设:

(一) 加固改造。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但符合加固改造条件,或有保护价值的,按照抗震宜居农房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加固改造。

(二) 原址翻建。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不具备加固改造条件,或房屋生命周期达到一定年限、加固改造不经济、没有保护价值的,可在原址就地翻建。

(三) 异地迁建。对规划调整合并或需优化布局的村庄,以及在地震断裂带、滞洪泄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其他不适合建房区域,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按照集镇、村庄规划和宅基地管理要求,可就近在本村本乡或其他乡村异地选址新建。

(四) 房屋置换。对有以旧换新、由远挪近等需求的,可购置城镇或保留村庄内经鉴定符合抗震设防标准的空置楼房、农宅、校舍、村部房屋等进行改造,降低改造建设成本,避免资源资金浪费。

三、建设标准

(一) 结构安全。严格落实上下圈梁、构造柱、三七墙等8度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勘察选址、结构设计、选材用材、地基处理、主体构造、部件连接、竣工验收等符合抗震规范要求。

(二) 风貌乡土。维护原有地形地貌、自然

景观、田园风光,传承创新红砖、红瓦、挑檐等不同地域传统农房建筑色彩形态样式,融合利用乡土材料、新型材料和传统工艺手法、现代建造技术,设计建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房屋。

(三) 功能适用。推行厨房、客厅、卧室独立设置房屋布局,配套建设室内水冲式厕所,完善人畜分离、庭院经济发展、储物停车附属用房、简易多样围墙大门等院落实用功能,配套水、电、路、通讯、网络、绿化亮化、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

(四) 成本经济。坚持就地取材、就近选材,充分利用当地材料,优先选用本地建筑工匠,鼓励群众自身参与、互相帮工。建筑面积与家庭人口生产生活需要相匹配,最大限度节约建房支出。

(五) 绿色环保。推广保温隔热等新型环保墙体、屋面材料和技术,推广多腔塑料型材、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等门窗,推广被动式太阳能暖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推广节水、节电、清洁采暖供热等新技术新产品,建设节能、降耗、无污染绿色建筑。

四、实施步骤

(一) 确定对象。按照农房抗震性能评估鉴定标准,对农房逐村逐户实地进行调查、评估、鉴定、核实,结合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农户一户一档住房档案。对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张榜公示,统一编号,建立台账,载入档案,在抗震宜居农房信息管理系统(APP)中精确定位、标注、录入现状图和评估鉴定改造信息,作为改造基本依据。农村新增非“四类重点对象”危窑危房纳入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

(二) 统筹规划。结合村庄布局调整优化、“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美丽乡村建设、空心村治理等工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合并、整治改善”五类村庄,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科学确定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方式、建设选址、建造标准、推进时序、资金补助等事宜,迁建房屋优先向规划中心村、保留一般村集中。

(三) 动员申报。各乡(镇)组织乡村干部

深入农户宣传解读政策，发动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农户积极改造建设，引导农户按照规划自愿申请、签订协议，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同意，逐级申报、公示。优先安排灾害易发多发地区、拟“搬迁合并类”村庄和整村推进村庄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

(四) 条件审查。申报列入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政策支持的对象，必须同时具备3个条件：一是抗震设防烈度在8度及以上地区、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我县达不到6度抗震设防要求，群众有改造意愿的可纳入改造建设；二是具有本地农村户籍的农户；三是现住房是唯一住房。

以下情形不列入支持范围：一是另有符合抗震设防要求自有住房的；二是近年来享受政策实施了危窑危房改造或移民搬迁，且住房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以及今后新增“四类重点对象”危窑危房改造、计划实施移民搬迁，拟按相应政策申请支持的；三是已享受城镇棚户区改造等中央资金支持政策的；四是国有土地上住房；五是突击分户、不履行赡养老人义务、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六是近期规划撤并村庄内在原址加固改造翻建房屋、不执行法定规划安排和有关政策规定的；七是其他不符合支持补助条件的。

各乡（镇）要准确理解和认真正确把握支持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必须同时具备的3个条件和不予支持7种情形，同时，认真核实农户及其家庭成员住房等情况，精准确定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支持对象，特别要贯彻农村“一户一宅”基本住房制度，一院一户主要看住人主房是否达到抗震设防标准；一院两户及以上且常住、另外没有宅基地的，可按户口分别对其住人的主房进行调查评估、认定支持；一院一户多代多人、没有分户和另批宅基地且常住的，如住人主房人均面积小于当地农村人均住房面积，经农户申请、按照规定程序评议审核审批后，可按两户对住人主房进行调查评估、认定支持；对于早些年享受政策实施了危窑危房改造、移民搬迁，但因当时建房标准低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现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也可在认真调查评估基础上严格把关、予以支持。对于其它特殊情况，需支

持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的，通过一事一议，由农户申请，逐级评议审核批准并报吴忠市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同意后予以支持，但坚决杜绝不履行赡养老人义务、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五) 组织实施。县人民政府根据各乡（镇）上报的改造年度计划，统筹安排下达年度任务、补助资金，各相关部门配合自治区派驻技术指导组加强一线指导，各有关部门和乡（镇）、村、农户按规定程序、适当方式、相关标准要求等进行改造建设，在选址、设计、用材、工程组织、建筑施工、工匠培训等方面全程指导服务，并在抗震宜居农房信息管理系统（APP）中录入改造动态信息和形象图片，确保进度、质量、安全达到预期效果。

(六) 验收销号。改造建设工程竣工后，各乡（镇）要指导农户及建筑工匠、施工单位或统建单位履行各方主体责任，按照要求自行竣工验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部门、乡（镇）、村逐户进行备案复查，自治区技术指导组进行核查，验收合格通过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额兑现补助资金，并在改造台账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APP）中进行销号。

五、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 压实工作责任。县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县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工作，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改造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并联合自治区派驻改造建设工作技术指导组，加强现场监督指导。各乡（镇）要落实主体责任，把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来抓，强化组织领导，组织专门力量，指定专人负责，扎实开展改造建设工作。

(二) 多方筹措资金。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按照加固改造每户1.2万元，原址翻建、异地迁建、房屋置换每户2万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助，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含中央补助资金）与县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县人民政府根据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对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村庄点基础设施给予配套支

持，并出台金融信贷、社会捐助等政策，拓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筹资渠道。要发挥农户主体作用，动员农户积极自筹资金、投工投劳、相互帮工改造建设。

（三）严格用地管理。落实“一户一宅”宅基地管理规定，加固改造、原址翻建房屋严格控制在原有宅基地范围内，宅基地面积不足标准和确需超出标准的部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禁止未批先建、违规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等行为。异地迁建的，迁入地与迁出地建设用地指标置换，迁入地尽量利用既有宅基地、村庄居住区内空地及其他空闲建设用地，需要占用农用地的，按照规划和法定程序调整、报批。房屋置换的，连同宅基地一同置换。迁出地农户搬迁后，原有宅基地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收回再利用，原危旧房屋、院落拆除清理，并组织验收，做到乡（镇）内宅基地总量“占补平衡”。

（四）加大政策支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的《宁夏农村房屋抗震性能评估导则》《宁夏抗震宜居农房加固改造建设技术导则》等标准规范，抓好监督落实，指导各乡（镇）严把农房鉴定关、项目申报关、规划设计关、材料检验关、建设质量关、施

工安全关、工程验收关，强化改造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保质保量完成改造建设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各自职责，形成整体合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评估鉴定设计改造建设，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宅基地审批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项目支持管理，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要加快村庄规划编制、房地一体确权颁证工作，加强农房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加大项目资金筹措力度，做好改造建设基础工作，确保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有序推进。

（五）加强监管考核。建立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工作管理制度，完善机制，堵塞漏洞，严肃纪律，坚决防止和严肃查处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吃拿卡要、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加强补助资金监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同步跟进监督检查。

（六）深入宣传培训。各乡（镇）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有关政策、标准、制度的宣传力度，加强对基层干部、工作人员、农村工匠等人员培训，及时总结、宣传改造建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和推广一批先进典型、样板工程，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38号

各相关单位：

《盐池县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原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发〔2016〕147号）精神，加快盘活利用各类城镇低效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范围

（一）城镇低效用地认定。第二次土地调查已确定为建设用地，但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第二产业转型第三产业（以下简称：“退二进三”）产业用地；布局散乱、设施落后，规划确定改造的老城区、城中村、棚户区、老工业区；土地利用强度和综合投入产出效益明显低于国家和地方节约集约用地控制指标标准的产业用地。

（二）建立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将符合低效用地条件的用地全部纳入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并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对专项规划中未列入本年度实施的项目，可通过列入本年度计划中实施；对未列入数据库中的项目，可由辖区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论证后由县人民政府上报市政府批准实施。在专项规划期间没有实施的项目，在规划期后继续实施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也全部适用。

二、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实施主体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鼓励现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按照新的规划用途自行改造或者与资质开发企业联合，从建筑结构、使用功能、配套设施等方面优化设计实施改造。

（四）市场主体实施改造。鼓励市场主体对纳入低效用地再开发数据库或专项规划中的国有建设用地可通过收购、签订转让协议等方式，形成单一主体并实施改造。改造用地经原土地使用权人同意，注销原不动产权证书后，为市场主体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

三、规范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供地政策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人自行开发改造项目（含工业用地变更用途）。涉及划拨土地改变为出让或改变用途的，采取协议方式出让，土地出让金根据公式（宗地亩均拆迁成本/亩均宗地规划用途评估价格×100%）计算所得比例确定，公式中的拆迁成本依据《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或以评估价核算。

1. 计算所得比例在150%及以上的，土地出让金按照评估价格的10%确定；

2. 计算所得比例在100%（含100%）至150%之间的，土地出让金按照评估价格的20%确定；

3. 计算所得比例在50%（含50%）至100%之间的，土地出让金按照评估价格的70%确定；

4. 计算所得比例在50%以内的，土地出让金按照评估价格的90%确定；

涉及已出让土地改变用途的，采取“一事一议”研究确定土地出让价格。原划拨土地改造后用途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

（六）市场主体开发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以收购或转让取得土地，并完成地上附着物拆迁及补交土地出让（差额年期）后，按新的规划用途将改造用地协议出让给该实施主体，变更不动产登记证书。

因规划条件调整、拆迁成本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使项目不能自求平衡，可上报县人民政府按照“一事一议”研究决定。

连片改造涉及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资产及公有经济成分占主导地位的公司、企业资产的，由改造实施主体与用地单位达成初步补偿方案，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及县人民政府批准后，采用货币方式补偿。

（七）政府主导开发改造项目。县人民政府为棚户区改造实施主体，县人民政府完成部分地上附着物拆除的，按新的规划用途将开发改造项

目用地以招牌挂方式出让土地，起始价按照宗地土地规划用途评估价减去未拆除地上附着物的拆迁成本价确定。

(八) 规范土地归宗集中审核改造。鼓励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多宗低效利用地块集中改造开发，依法依规将分散的土地合并登记。单宗土地面积小于3亩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且累计面积不超过改造项目总面积10%的，一并纳入开发改造范围，可协议出让。

(九) 加大产业类项目支持力度。工业用地改造开发，按规划提高容积率建设多层厂房(含科技企业孵化器)，可不再增缴土地价款；开发园区涉及原工业用地改造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房屋分割转让的，按照该地段科教用途市场评估地价扣减原缴工业用途及剩余年限的地价，计算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县政府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过渡期为5年。5年过渡期满后，经县政府批准，可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若项目无法继续经营，原用地单位可按原用途保留使用土地。

(十) 鼓励工业用地实行“退二进三”。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原土地使用权人有搬迁重建意愿，且已选定建设地点的，按原用途等价给予置换，置换土地以协议方式出让。

四、加强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实施监管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推进县域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特成立盐池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国强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蒋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蔡向阳 县住建局局长

成员：发改局、财政局、司法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审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税务局、辖区乡镇人民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十二) 强化各部门监管责任

辖区乡镇人民政府是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项目的实施部门，负责项目的管理监督。对项目改造主体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拆迁测算等材料进行审核；对引入社会资金实施的项目，负责按征收程序开展前期调查摸底、入户调查、可行性论证、开发企业选定、征收、附着物拆迁及住户安置等工作；负责对项目涉及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公开，保障拆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负责对项目的日常监督、项目决算审定以及与各部门的协调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土地权属性质的核实；配合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和住建部门对拆迁成本进行审核；负责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进行评估；负责依据相关政策做好项目具体规划并按程序加快审批项目规划总平面方案；负责项目土地供应及登记发证工作。

住建局负责组织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审计及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对项目的拆迁安置成本进行审核。

财政局、审计局负责对项目拆迁补偿安置费用的审定及监督。

应急管理局、审批局、税务局负责配合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加快对项目规划、施工建设等方面的审批，符合减免政策的相关税费给予减免，促进项目顺利开展。

司法局负责对县人民政府制定的低效用地政策方面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工业园区管委会为工业园区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的监管主体，负责做好项目论证、上报、审核等相关工作。

(十三) 工作流程

1. 各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对拟实施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涉及的开发范围、拆迁安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组织调研论证，将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对提出参与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企业的资质、资金进行审查。

对自行开发的项目及市场主体通过收购、转让土地实施开发建设的项目，由企业向所在辖区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经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核实后报送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2. 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召集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对辖区上报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并提出意见建议。自然资源部门对辖区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出具《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并提出用地意见。

3. 对自行开发的项目及市场主体通过收购、转让土地实施开发建设的项目，待拆迁完成后，由辖区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财政、审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配合对原拆迁面积及用途审核后，自然资源部门委托土地评估机构按照新的规划条件进行土地价格评估，形成供地方案，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按程序办理用地手续。

4. 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引入社会资金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项目，建设范围内征收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由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入户调查同意率达到100%后，编制安置补偿方案，与开发企业签订开发协议，开发企业一次性提供过渡期租房费、项目保证金等费用，并在协议中

明确上述资金的使用，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征收，自然资源部门出具项目规划、施工建设等核准手续，与企业签订出让合同，办理土地登记。

5. 涉及工业园区的项目，工业园区管委会为项目实施主体，各开发项目的实施按上述流程办理。

（十四）完善监管协议制度。对自行开发和社会主体开发改造的项目，在改造方案正式批准之日起的三个月内，由项目监管部门与改造主体签订监管协议；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引入社会资金实施的改造项目，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与监管部门签订监管协议。监管协议重点对项目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及相关规划要求实施再开发改造、履行用地范围内需配套建设义务、落实对项目范围内原土地权利人的补偿安置义务等方面进行监管。为落实共同监管责任，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规划建设许可证、房屋预售许可证等行政审批手续时，须提交监管协议。

本意见自批准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和 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40号

各有关单位：

《盐池县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和补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 处置和补偿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认真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的通知》（宁林发〔2020〕64号）精神，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妥善做好全县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和补偿工作，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处置补偿工作的通知》（宁林发〔2020〕10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保障

（一）组织领导。为顺利开展全县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和补偿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能职责，防范突发事件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成立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为组长，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公安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信访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花马池镇、大水坑镇、麻黄山乡为成员的盐池县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和补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办公室主要负责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协调联络开展野生动物核查、处置、补偿工作。

（二）职责分工。财政局负责补偿处置资金筹措、拨付、监管工作。公安局负责查处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动物处置期间涉野生动物刑事案件查处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做好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数据调查登记及野生动物补偿、处置工作，撤回和注销已核发行政许可证件或文书，做好处置全过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存档工作，并做好补偿资金兑付管理

工作；负责取缔非法人工繁育场所。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做好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重点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对新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原陆生野生动物物种，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要共同做好数据资料的交接工作。卫生健康局负责鼠疫的防疫及检测，指导养殖场（户）做好卫生和消毒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打击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动物处置期间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等工作。信访局负责做好信访服务工作，积极排查养殖者诉求，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做好大气环境监测工作。各乡镇积极配合做好禁食后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动物处置工作。

二、补偿范围、标准和资金

（一）补偿范围。根据《决定》和《宁夏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方案》的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指导、帮助受影响的合法养殖户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包括：①依法持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养殖场（户）；②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在2019年年检（含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初检的）和2019年以来核发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复文书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不含转入畜禽类、展示展演类；③不含持有合法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许可证，而无养殖的。

（二）补偿标准。按照自治区补偿标准确定，自治区补偿标准中没有提及的动物种类，报自治区林草局重新确定补偿标准。

（三）补偿资金。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处置补偿工作的通知》（宁林发〔2020〕104号）文件精神，纳入补偿范围的补偿资金由自治区财政统筹安

排。我县以2020年5月份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确定的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物种、数量等数据作为补偿基准,核算补偿资金。如有特殊情况,县自然资源局核实,报县政府确定补偿。补偿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核实合法补偿范围内养殖场(户)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物种、数量等基本情况,并造册登记,汇总确定全县的补偿资金。

三、处置方式、完成时间和处置经费

(一) 处置方式。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的通知》(宁林发〔2020〕64号)和《宁夏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方案》(宁林发〔2020〕104号)执行。处置工作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实施,并对清点核查、装笼(包)移交、清场运输等处置全过程监督。

处置方式主要包括:

1. 科学放生。根据有关规定,需要放生的,必须经科学论证通过,按程序上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确保不造成生态危害。

2. 无害化处理。不能放生和转作其他用途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和动物死体,严格按照《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的通知》《宁夏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方案》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或以国家规定的其它处理方式。

(二) 完成时间。2020年8月10日前,完成核查、登记、公示、建档等前期工作;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全县应处置的养殖场(户)在养的野生动物移交、收储、搬运、清场等处置工作;2020年9月30日前,全面完成补偿和处置工作。

(三) 处置经费。按照自治区统一处置费用标准补偿,处置补偿费用为190元/只(成年蒙古兔),由县本级财政统筹安排。

四、处置程序

各有关部门及乡镇在推进补偿处置各项工

作中要依法依规、认真细致,扎实稳妥做好每一项工作,全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 处置范围。目前我县涉及处置在养野生动物只有蒙古兔,补偿处置工作按照中央、区市要求进行。

(二) 处置程序。一是养殖场(户)填写提交《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补偿处置申请表》。二是工作领导小组到养殖场(户)核查,填写《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户)基本情况核查表》,核查表要有养殖户、工作组人员签名确认。在核查工作中,要严防虚报、漏报、乱报、骗取冒领补偿资金、吃拿卡要等现象发生,违反者将追究相关责任。三是补偿处置工作组要对养殖场(户)是否属于合法性进行精准确认识别。对养殖场(户)繁育的野生动物的物种、数量、补偿金额等基本情况在本养殖场(户)、所在村(居)民委员会、乡镇、县同步进行公开上墙公示,收集公示意见。核查工作中,对不合法养殖场(户),要做出书面告知,明确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告知处置意见和处置时限,双方签字确认。四是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全县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补偿处置申请表》《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户)基本情况核查表》和公示意见等补偿处置资料审核。五是经县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并对养殖场(户)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立刻开展清点移交、装运清场等处置工作。在工作中,要严格监管现存栏野生动物的物种和数量,做好清点,严防养殖场(户)把野生动物擅自转移场地、私自交易,严防养殖场(户)随意灭杀、丢弃野生动物,造成生态灾害和生态环境污染。六是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核后的资料报县自然资源局,由县自然资源局按补偿金额足额一次性向养殖场(户)通过“一卡通”发放。七是县自然资源局将全部补偿处置资料整理、汇总、归档,留存备查。

(三) 排除原则。对不在补偿范围的违法养殖场(户)养殖的野生动物,依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处理。

五、提供的主要审核资料

(一) 《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补偿处置申

请表》（养殖户和工作组共同提供）；

（二）《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户）基本情况核查表》（养殖户和工作组共同提供）；

（三）公示资料（养殖户和工作组共同提供）；

（四）核查照片等资料（养殖户和工作组共同提供）；

（五）申请人身份证等有效资料（申请人提供）；

（六）养殖场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许可证》有效证照（申请人提供）；

（七）合法养殖资料（申请人提供），包含：

1.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许可证》和《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复》；

2. 参加2019年年审的和2019年取得区林业和草原局人工繁育许可的资料；

3. 2019年已向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局递交并经审核符合养殖条件初检的《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资料；

（八）《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处置移交确认表》（养殖户和工作组共同提供）。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信息报送。县工作领导小组补偿处置工作组要每天上午下班前报送前一天的处置和补偿工作信息至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便向县人民政府和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进度。

（二）加大打非力度。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强对农贸市场、餐馆饭店、花鸟市场等重点场所的清理整顿，坚决取缔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场所，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从快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行为。同时，要组织力量对全县非法养殖进行全面排查和清理整顿，加大对非法养殖的打击力度。

（三）强化监督管理。县自然资源局要持续加强对已封存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的监管，禁止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转场转运、私自交易或食用，防止养殖场（户）擅自放生、丢弃存栏野生动物，确保全县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对未

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物种，根据自治区的要求将以公告的形式适时予以注销。对于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物种，将以公告的形式公布移交物种，县自然资源局要做好工作衔接，做好相关证件撤回注销和档案资料移交，主动告知从业者相关管理政策。对于情况复杂、短时间内难以完全交接到位的，可通过协商设立一定过渡期等措施，避免出现管理真空。

（四）加强监测防控。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要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要求，压实监管责任，管好重点区域，重点加强对野生动物栖息地和人工繁育繁殖场所的监测和隐患排查，密切关注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强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确保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严防野生动物疫病发生和蔓延。

（五）加强督导检查。县工作领导小组要围绕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清理整顿、野生动物存量调查核实、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非法处置等重点内容，组织力量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监督中发现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落实不力、敷衍塞责等问题，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做好迎接国家、区市工作组督导检查准备工作。

（六）强化宣传维稳。县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决定》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的通知》宣传活动，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要加强与养殖户的沟通交流，主动了解其关切和诉求，耐心解读相关政策，争取养殖户的理解和支持，为有序推进处置工作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与政法、信访、公安等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建立信访维稳信息收集、共享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发现苗头问题第一时间集中处理，坚决确保整体和谐稳定。

附件：1. 公示
2. 告知书

附件 1

公 示

盐池县 镇（乡） 村（社区） 养殖场（户）申请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补偿金。经县委工作组核查，养殖场（户）的人工繁育物种是 ，数量是 只，补偿金 元。公示期 7 天，时间为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满前，将情况反映到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953-6013392

盐池县野生动物处置办公室（代）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告知 书

盐池县 镇（乡） 村（社区） （名称/法人）：

你的养殖场（户）在 年 月取得了人工（驯养）繁育证或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批复文件，证件编号（批复文件号）： 。现确定养殖数量有 只的蒙古兔，根据自治区、市、我县有关政策文件要求，你的养殖场（户）在县合法养殖场（户）补偿范围，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应交县工作组统一处置。请在 2020 年 月 日前如实申报填写申请表，并主动配合工作组处置野生动物，不得擅自转移场地、私自交易，随意灭杀丢弃食用野生动物，否则，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机构地址：

县野生动物处置小组联系人：

电话：

盐池县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组

2020 年 月 日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国家黄花菜绿色生产标准化 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黄花菜绿色生产标准化示范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工作。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黄花菜绿色生产标准化示范区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第十批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国家黄花菜绿色生产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工作，根据2019年呈报的《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任务书》《盐池县绿色标准化示范区工作方案》精神，结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农业农村及新型城镇化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国标委发〔2020〕16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以资源禀赋为基础、经济效益为中心、农民增收为目的，坚持市场驱动、问题导向、高质量发展原则，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以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生产清洁化、化肥减量增效为重点的国家级黄花菜绿色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引领带动宁夏黄花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生产。全面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提高土壤有

机质含量，增强作物抗逆性，实现化肥、农药减量和绿色生产。

坚持标准引领。建立绿色生产评价标准，对黄花菜的生产、加工、仓储、物流、营销等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评价，引领黄花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生产和加工环节出现的新问题，组织专家团队进行科研攻关，引进新产品、新技术，及时有效解决制约黄花菜绿色生产的瓶颈和问题，确保产业健康发展。

坚持品牌引领。通过绿色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加大舆论和广告宣传，提升“盐池黄花菜”品牌影响力，促进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实现优质优价。

三、建设目标

通过绿色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带动全县8.1万亩黄花全面应用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进行标准化生产，实现化肥减量10%，农药减量20%，产品优质率达100%，无公害认证面积达100%，绿色农产品面积达90%。

四、建设地点与规模

盐池县惠安堡镇大坝村，示范区总面积 5000 亩。

五、重点任务

(一) 建立健全绿色标准化生产体系。以惠安堡镇大坝村为核心，以盈德黄花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依托，以化肥农药减量、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和产品质量为目的，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整建制示范推广高效水溶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5000 亩。

(二) 建立健全质量检测体系。以黄花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建设为支撑，成立黄花菜质量检测中心，配备专业检测人员，依托市场监管、农业综合执法等单位开展工作，逐步构建覆盖全县的黄花菜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加强检验检测及执法人员素质管理，制定落实质量监管办法，按照国家标准，实行市场准入和淘汰制，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三) 认真贯彻实施黄花菜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强化舆论宣传和监督。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现代传媒和农村集市，大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让广大种植户逐步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通过组织企业、农户、营销人员到绿色标准化生产示范区观摩培训，引导农民进行绿色标准化生产，及时发布产品质量信息，引导各地客商进驻盐池，提高市场竞争力和产品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

(四) 以宣传培训为抓手，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以宁夏大学、宁夏农科院和宁夏盈德黄花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技术支撑，以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为手段，逐步开展以“统一施肥、统一灌水、统一病虫害绿色防控、统一晾晒加工、统一产品营销”为主要内容的黄花菜托管半托管服务。编写培训教材，狠抓技术人员、科技示范户、加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技能培训，组建产业联合体，建立牢固的质量保证、利益共享机制，有序推进黄花菜绿色标准化生产全流程农资备案和质量追溯，加强技术服务，确保各环节技术不走样。

(五) 创新绿色生产加工技术，加大示范推广。依托宁夏盈德黄花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 100 亩黄花菜绿色标准化技术创新试验区，组

织开展不同施肥量、施肥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和高效加工技术的试验研究，筛选总结出一套适合当地气候、土壤条件的绿色标准化生产加工技术，按照“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方式，逐步在全县范围内予以推广，实现黄花菜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全覆盖。

六、进度安排与阶段目标

2020 年启动惠安堡镇大坝村 5000 亩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核心示范区建设。树立标识牌，完成种植农户信息、生产加工能力、农业投入品和耕地土壤取样化验等基础资料调查摸底，以及 100 亩黄花菜绿色标准化技术创新试验区设计规划工作；多渠道争取整合项目资金，示范推广高效水溶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组织外聘专家团队加快制修订《露地黄花菜栽培技术规程》《黄花制干技术标准》《绿色食品 A 级黄花菜生产技术规程》和《绿色食品 A 级黄花菜产品标准》等生产加工标准；培育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1 家；培训农民 1000 人次。

2021 年稳步扩大高效水溶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绿色生产技术覆盖范围；完成农户基础档案和技术资料更新；进一步论证完善黄花菜绿色标准化生产加工技术体系，培育黄花菜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2—3 家，培训农民 1000 人次，实现惠安堡镇、花马池镇黄花菜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全覆盖。

2022 年继续扩大高效水溶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绿色生产加工技术覆盖范围；完成农户基础档案技术资料更新和分析总结，形成完整的黄花菜绿色标准化生产加工体系并全面推广；培育黄花菜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2—3 家，培训农民 1000 人次，实现黄花菜绿色标准化生产加工技术全覆盖。

七、资金概算与使用

预算资金仅限惠安堡镇大坝村 5000 亩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核心示范区建设，投资期限为三年，总预算资金 310 万元，其中：地方配套及整合资金 270 万元，主要用于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物化补助；本项目资金初步预算 40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宣传、标准制（修）订、标识牌制作、样本采集化验、试验研究、会议差旅、专家评审

等工作经费,根据年度下达资金和实际工作需要列支。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一是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场监管局局长为副组长,县财政局、扶贫办、水务局等单位 and 各乡镇分管领导为成员的盐池县黄花菜绿色标准化生产领导小组,负责整合和争取项目资金,组织协调项目实施。二是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农技推广中心主任、市场监管局工程师、宁夏盈德黄花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为副组长,县、乡技术人员为成员的盐池县黄花菜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指导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管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 盐池县黄花菜绿色标准化生产领导小组

组 长: 吴 科 县委常委、
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曹 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旭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 牛雅民 县财政局副局长
孙 峰 县水务局副局长
周永胜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苏文江 县审计局副局长
谢永宁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武万春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副主任
王贵东 县花马池镇副镇长
黄波涛 县大水坑镇副镇长
陈红喜 县惠安堡镇副镇长
胡金忠 县高沙窝镇副镇长
王 强 县王乐井乡副乡长
党慧波 县青山乡副乡长
焦凤东 县冯记沟乡副乡长
谢国臣 县麻黄山乡副乡长
石瑞鑫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中心主任
张 俊 县盐池县黄花产业发展
协会秘书长
陈卫民 县宁夏盈德黄花研究院
有限公司院长

2. 盐池县黄花菜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指导组

组 长: 周永胜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 石瑞鑫 县农技推广中心主任、
助理农艺师
崔俊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程师
陈卫民 宁夏盈德黄花研究院
有限公司院长

成 员: 吕志涛 县农技推广中心副主任、
推广研究员
李兴国 县农技推广中心副主任、
助理农艺师
张铁昭 县农技推广中心副主任、
助理农艺师
张亚峰 县农技推广中心高级
农艺师
马世瑜 县农技推广中心高级
农艺师
郭 宝 县农技推广中心高级
农艺师
张月琴 县农技推广中心高级
农艺师
王 堃 县农技推广中心助理
农艺师
李颖浩 县农技推广中心助理
农艺师
郭荣娟 县农技推广中心助理
农艺师
陈东浩 县农技推广中心农艺师

(二) 深入宣传发动。充分利用会议、广播、电视、标语、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黄花菜绿色生产技术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技术指导组依托技术培训和田间指导,选拔培育一批农民技术骨干和生产技术能手,成立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大力开展以“统一施肥、统一灌水、统一病虫害绿色防控、统一晾晒加工、统一产品营销”等为主要内容的黄花菜托管半托管服务,带领农民熟练掌握黄花菜绿色标准化生产和加工技术。

(三) 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经费管理暂行规定》(国质检财

(2003) 127) 进行项目资金管理, 专款专用, 杜绝截留、挪用, 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绩效审计和评价。

(四) 严格绩效考核。将示范区建设任务层

层分解, 落实到田间地块, 并组织专门班子督促、检查, 每年 11 月底进行考核验收, 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农牧业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修订)》和《盐池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 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盐池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17〕129号)和《盐池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17〕130号)已于2017年11月3日印发执行, 根据机构改革各部门职能职权变化情况, 对《盐池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和《盐池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案》予以修订, 现将《盐池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修订)》和《盐池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案(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实施。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修订)

为进一步抓好我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促进林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47号), 结合盐池县目前松材线虫病预防形势和主要病虫害发生、危害规律编制本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保护全县林业资源, 保

障国土生态安全, 制定本预案。

(二) 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 坚持快速反应、紧急处置、控灾减灾的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各司其职的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以地方政府为主的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信息共享、平战结合的原则。

(三)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

细则（林业部分）》《国家重大外来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与《盐池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结合盐池实际，制定本预案。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发生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指对本地森林（林木、种子、苗木及繁殖材料）造成（或具潜在）重大危害的森林病、虫、鼠（兔）害、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灾害。主要包括两类：

1. 本县发生的暴发性或危险性森林病、虫、鼠（兔）害杂草以及其他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2. 国（境）外、区外或区内其他县区传入我县的能够对森林资源构成毁灭性灾害的林业检疫有害生物灾害。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指挥部及职责

根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需要，成立盐池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县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及各乡镇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研究确定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方案；
2. 研究确定监测预警支持系统、应急保障队伍、保障体系，批准发布预警公告；
3. 宣布启动或结束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应急防控工作；
4. 协调、解决应急防控中遇到的资金、物资、交通、气象、通信、人员、封锁、救助等问题；
5. 审查批准县指挥部办公室或专家组提交的工作报告或评估报告等。

（二）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作为应急管理日常办事机构。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1. 贯彻县指挥部意见，组织实施应急防控工作；
2. 现场指导并监督检查各乡镇、各单位应急防控工作；
3. 协调解决应急防控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4. 组建和管理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库和专家库；
5. 组织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
6. 向县人民政府、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森防总站、市园林局、市森防站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及应急防控工作有关情况，设立并公布接警电话和电子信箱；
7. 授权发布有关信息；
8.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发改局负责预案启动过程中涉及的县本级基本项目审批、鉴定；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无法鉴定的，逐级报送区市林业主管部门鉴定确认。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无法鉴定确认的，报送国家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鉴定。

公安局负责协助查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有关案件，必要时由公安部门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自然资源局负责向指挥部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防控工作，协调处置防控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其他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职责配合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工作。

（四）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等级

I级：指国（境）外新传入有害生物事件和新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事件；

II级：指连片成灾面积在1万亩以上的突发性本土林业有害生物和省级检疫性有害生物新发生事件。

III级：指发生范围较广，经评估属于造成较大损失的常发性本土林业有害生物事件。

三、运行机制

（一）接警报告

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信息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发生

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并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二）先期处置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有关乡镇应立即对灾害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防控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理情况、突出问题及时上报县指挥部。

（三）预案启动

事发地乡镇经先期处置不能有效控制灾害或灾害发展跨乡级行政区域时，应立即报告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在综合评估后，提出建议报请县人民政府启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控预案。

（四）指挥协调

重特大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预案启动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有关应急专业力量、应急资源，实施应急防控。

（五）灾害处置

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应按照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当地林业、农业、卫生等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开展灾害处置和施救工作。

（六）交通管制

事发地公安、交通部门分别负责道路交通管制工作。

（七）现场监控

现场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在灾害发生现场设置监控人员，及时监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除治情况，防止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扩散和传播。

（八）社会动员

必要时，可以动员、组织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参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除治工作。

（九）物资使用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需要，现场指挥可使用、征用、调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和个人的物资、房屋、场地等。

（十）新闻报道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的新闻发布。发布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或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信息时，按

管理权限分别报请县人民政府、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十一）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县指挥部认定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县人民政府、市林业主管部门。

（十二）应急结束

现场指挥部及专家组经综合评估，在确认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解除后，由县指挥部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终止应急预案，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

四、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灾害发生地乡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灾害损失补偿等善后工作。

（二）社会救助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救助经费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必要时申请上级财政给予补助。灾害发生地乡镇根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范围和影响程度，可在行政区域内组织救灾捐助活动。

（三）调查和总结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清灾害发生的原因和责任，总结教训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应急结束后15日内应向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提交专题报告。

五、应急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财政局应设置一定数量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储备金，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同时加大对森防检疫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

（二）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现场救援装备物资库，配备必要的检疫、监测设备和大、中型喷药车或背负式、担架式机动喷雾器等防治器械。装备拥有单位应当切实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装备

性能完好，保证应急需要。

(三)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构建互通互联的综合信息交流平台，制作应急参与部门通讯录，明确值班制度，确保县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联络畅通。

(四) 队伍保障

各成员单位根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需要，建立健全森防检疫机构，培训专、兼职技术人员，建立高素质的疫情监测、数据分析、风险评估等专业管理和技术服务队伍。同时，组建快速、高效、机动性强的防治专业队，并合理规划先期处置、后续处置队伍、增援队伍，制定应急队伍调遣预案。

(五) 技术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定专项防治方案，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需开展科技攻关的，由县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特批立项，开展专题研究。

(六) 专业培训

自然资源局及各乡镇要对专、兼职测报员、检疫员、森防员、防治专业队队员进行定期专业技术培训，必要时对果农、林农及临时聘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七) 预案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不定期进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实战演练，以提高指挥部及森防检疫机构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综合控灾技能。演习内容包括应急联动、紧急集结、快速反应、协同配合、现场防控、后期处置等。

六、附则

(一) 奖惩

林业有害生物灾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各级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未能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预案制定与解释

- 1. 本预案由自然资源局制定。
- 2. 本预案由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三) 预案实施时间

本修订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盐池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盐池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 | | | | |
|---------|------------|-----|-----------|
| 指 挥：李国强 | 政府副县长 | 张旭斌 |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 副指挥：蒋 刚 | 自然资源局局长 | 付兴军 | 花马池镇镇长 |
| 成 员：张金成 | 宣传部副部长 | 李建荣 | 大水坑镇镇长 |
| 王金文 | 发改局局长 | 文建雄 | 惠安堡镇镇长 |
| 冒万峰 | 公安局副局长 | 蔡生文 | 高沙窝镇镇长 |
| 卢星明 | 财政局局长 | 崔雪峰 | 王乐井乡乡长 |
| 蔡向阳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王增吉 | 青山乡乡长 |
| 饶文志 | 交通运输局局长 | 黄 飞 | 冯记沟乡乡长 |
| 曹 军 | 农业农村局局长 | 龙鹏春 | 麻黄山乡乡长 |
| 郭晓澜 | 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 袁鸿鹏 | 供电公司经理 |

薛光明 电信公司总经理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 蒋刚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上述人员如有变动, 由接替工作者自行替补。

盐池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案（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调动各方力量, 及时处置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 最大程度地降低疫情造成的损失, 保护生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分级

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发展情况、紧迫性、影响等, 将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县发生的、由陆生野生动物携带并有可能人、圈养动物传播或在野生动物之间传播、流行的危险性病原体, 对人、圈养动物、野生动物种群和生态平衡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应急处理工作。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盐池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工作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总指挥，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宣传部、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及各乡镇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由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

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事务。

各乡镇负责所辖行政区域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防控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负责本级应急防治预案的制定和实施。

2.2 应急工作指挥部职责

统一指挥领导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各项应急工作，研究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决策和部署，决定实施和终止预案。讨论、研究、协调、解决各乡镇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过程中的问题，调配人员、物资和设备。

2.3 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处理的日常工作；组织制定、修订与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职能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控的宣传教育工作；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分析与上报工作；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布局设置、监测人员技术培训工作；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隐患排查和应急物资的准备与管理工作；与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联系。

2.4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发改局负责统筹制定陆生野生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加强陆生野生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

公安局负责疫区治安、交通管制，协助做好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疫区封锁等工作。

财政局负责安排陆生野生动物防疫经费和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所需资金，保障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预防、监测、应急处置及陆生野生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运行经费，加强资金监管。

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制订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案；组建和完善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系统，提出启动、停止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协调调拨疫苗、部分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统一组织

实施、检查督导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防控措施。

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应急工作的运输保障,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环节检疫监督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组建陆生野生动物防疫专家小组,成员由动物疫病防治、动物卫生监督等方面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负责对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提出技术建议,参与制订应急处置方案,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和参与应急工作评估。

宣传部、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县指挥部授权发布的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信息,协调新闻单位配合有关部门正确引导舆论,做好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的宣传报道,与自然资源、卫健、防疫等部门联合组织举办相关宣传活动普及陆生野生动物防疫知识。

卫生健康局负责协同农业农村部门开展人畜共患疫病防治工作,开展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疫情监测以及病人的救治工作;指导疫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组织和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防病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以及防疫灭疫药物物资等交易市场的监管,防止病死、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打击无证经营陆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3.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预警、监测、信息报告和处理

3.1 预警体系

在全县建立健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网络,划定一般预防区和重点预防区。自然资源局要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体系、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监测站点和基层林业工作站、生态林场、自然保护区的作用,加强监测预警专业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监测预警能力。

3.2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预警

自然资源局要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

监测防控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结合我县陆生野生动物的具体活动规律和特点,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紧迫性和影响等因素,及时进行风险评估,作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严重(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3.3 监测机构

自然资源局及监测站点,负责组织实施管辖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要对候鸟的越冬地、停歇地、迁徙路线和陆生野生动物的主要栖息地,指定专人和发动群众进行实时监控和巡查,及时了解陆生野生动物疫病信息和鸟类的迁徙动态,真正做到掌握信息并排除隐患。

3.4 疫情确认

自然资源局要会同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必要时依据区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国家参考实验室检测的最终确诊结果,确认疫情,上报县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林草局。

3.5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和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和人。

3.5.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

各级陆生野生动物管理机构;县、乡两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林场;陆生野生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等相关单位;相关陆生野生动物科研试验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

(2) 责任报告人

各级陆生野生动物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各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的监测人员;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林场的工作人员;陆生野生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相关陆生野生动物科研试验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其

他有关人员。

3.5.2 报告形式

各级陆生野生动物管理机构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书面等形式进行报告。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置情况随时报送进展情况；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报送总结性报告。

3.5.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自然资源局或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机构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做好现场保护、防疫、调查等相关工作。认定为疑似疫情后，应当在2小时内将疫情逐级上报至县人民政府和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工作办公室。

3.5.4 报告内容

(1)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

(2) 染疫、疑似染疫陆生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是否为迁徙物种、同种陆生野生动物数量(人工养殖陆生野生动物免疫情况)、死亡数量、诊断情况；

(3) 是否有人感染以及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

(4)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5) 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3.6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信息的发布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信息由自然资源局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及时、准确报告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公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原则

发生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自然资源局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要根据不同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

别；对发生动物疫情范围局限、危害程度较小而且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要采取边处理、边调查、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地方，自然资源局所属各站所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自然资源局的统一指挥，支援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理工作。

4.2 应急响应

4.2.1 特别重大(I级)陆生野生动物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确认后，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进行应急响应。

4.2.2 重大(II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响应

由自治区林草局启动应急预案。由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指挥工作。

4.2.3 较大(III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响应

由自然资源局报请县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各项应急工作。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区市林草主管部门报告疫情，必要时，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领导小组协助指挥；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并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在上级林草主管部门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防控措施；协同兽医和动物防疫等部门具体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周边县区发生疫情时，自然资源局按要求暂时停止与疫区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贸易和运输，加大对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的监测频度，密切注视周边县区的疫情动态。

4.2.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IV级)的应急响应

由自然资源局报县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工作指挥部配合

县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应急指挥工作。

自然资源局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规定向市林草主管部门报告；协同兽医及动物防疫机构开展疫情处置工作。

市林草主管部门对疫情应急处理进行监督和指导。

4.2.5 非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地区（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的应急响应

根据我县周边县区发生疫情区域的疫情性质、特点和发展趋势，分析当地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开展对养殖、贸易和运输环节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4）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

4.3 县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针对不同的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特别是一些重大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理人员应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

4.4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同种群动物处置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彻底消毒后，上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经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自治区畜牧兽医总站和自治区兽医实验诊断所验收合格，终止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由国家林草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国务院或全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

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由自治区林草局会同兽医及动物防疫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国家林草局报告。

较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由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工作指挥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并向自治区林草局报告。

一般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由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工作指挥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并向市林草主管部门报告。

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工作指挥部可请求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时组织专家或报请自治区林草局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5. 后期处置

5.1 生态恢复与重建

在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局的领导下，对疫情发生地区的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要加快实施生态恢复重建，根据疫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排除隐患。符合要求的要加快实施生态恢复与重建，需要补充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的，经批准方可引进陆生野生动物。

5.2 奖励与补助

自然资源局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对参加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等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5.3 责任

对在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4 总结和调查评估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扑灭后，自然资源局应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会同兽医及动物防疫等部门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监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与困难，以及本次疫情暴发流行的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并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同时报市林草主管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保障

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监测设备、消毒药品消毒器械、防护用品、封锁设施、交通及通信工具等相应足量的防治应急物资，储备物资应存放在交通方便、具备贮运条件、安全的区域。

6.2 资金保障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及应急所需经费要纳入县级政府财政预算，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用于紧急防疫物资储备、疫情监测、扑杀补贴、突发疫情处置。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6.3 人员保障

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建立由森林公安、疫源疫病监测站、兽医、卫生等部门人员组成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队伍，并进行系统培训和演练。

6.4 社会宣传教育

自然资源局应充分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进行广泛地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疫病科普知识、应急知识、防控知识宣传，依靠群众，组织群众，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疫病实行群防群控。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7.1.1 陆生野生动物：本预案中的陆生野生动物特指《野生动物保护法》中界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物。

7.1.2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是指携带并有可能向人类、饲养动物传播危险性病原体的陆生野生动物。

7.1.3 陆生野生动物疫病：是指在野生动物之间传播、流行对野生动物种群构成威胁或可能传染给人类和饲养动物的传染性疾病。

7.1.4 疫点：发现患病或死亡陆生野生动物所在的地点。

7.1.5 疫区：指以疫点为中心，半径 5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天然屏障和交通等因素。

7.1.6 受威胁区：指疫区外延 10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7.2 重大动物疫情分级标准

7.2.1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县有 2 个以上乡镇发生或者 10 个以上乡镇连片发生疫情。（2）口蹄疫在 14 日内，市内有 2 个以上县区连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3）市内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4）省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在我市发生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7.2.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市内有 2 个以上县区发生疫情，或在市内有 6 个以上疫点或者 5 个以上、10 个以下乡镇连片发生疫情。（2）口蹄疫在 14 日内，市内有 2 个以上相邻县区或者 5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病毒引发的疫情。（3）在 1 个潜伏期内，市内有 2 个以上县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4）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疫病在我市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我市。（5）在 1 个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县区，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6）市以上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7.2.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 1 个县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2）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 1 个县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3）在 1 个潜伏期内，在 1 个以上县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4）在 1 个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在 2 个以上县区暴发流行。（5）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菌种发生丢失。（6）市以上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7.2.4 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IV级）：（1）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1个县区内发生。（2）二、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县区内暴发流行。（3）其他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要定期评审，并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和完善。自然资源局制定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案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修订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盐池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盐池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 | | |
|-----------------|------------|
| 指 挥：李国强 政府副县长 | 付兴军 花马池镇镇长 |
| 副指挥：蒋 刚 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李建荣 大水坑镇镇长 |
| 成 员：张金成 宣传部副部长 | 文建雄 惠安堡镇镇长 |
| 王金文 发改局局长 | 蔡生文 高沙窝镇镇长 |
| 冒万峰 公安局副局长 | 崔雪峰 王乐井乡乡长 |
| 卢星明 财政局局长 | 王增吉 青山乡乡长 |
| 饶文志 交通运输局局长 | 黄 飞 冯记沟乡乡长 |
| 曹 军 农业农村局局长 | 龙鹏春 麻黄山乡乡长 |
| 郭晓澜 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 |
| 郭文科 卫生健康局局长 | |
| 张旭斌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蒋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上述人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工作者自行替补。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盐池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积极回应关切，提升政策解读回应质效

(一) 持续强化重大政策解读。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紧紧围绕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鼓励以视频、动漫等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主动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二) 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建立政务舆情报告机制，密切跟踪市场对政策的反应，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增强敏锐性和预见性，及时有效回应经济和民生热点，以及企业、公众创业办事的堵点痛点问题。针对涉及疫情防控的热点问题，县卫建局要带头主动发声，快速反应、正面回应，

以官方声音引导社会舆论、以权威信息澄清不实谣言。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县卫建局、政府各部门

二、强化标准引领，促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一) 推进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化。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要依据全区统一的试点领域标注指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确定标准指引具体格式和模板以及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范围、对象等要素，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年底前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牵头部门：县政务公开办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二)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基层化。各乡镇（街道办）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对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筛选征地补偿等信息数据，采用集中公布、“二维码”等方式精准推送。积极搭建“政策直通车”平台，为市场主体量身定做“政策包”，提供点对点、个性化推送，让市场主体第一时间享受政策红利。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三) 推进政务公开专区规范化。按照自治区关于政务公开专区标识和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由县政务公开办牵头，政务服务中心配合，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办）的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县档案馆和图书馆要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并配备相应的

设施、设备，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牵头部门：县政务公开办、档案馆、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标准化。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的规范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办理、归档等流程，统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文书、指南、答复等格式，不断依法保障社会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五）推进“政府开放日”活动制度化。开展“邀请公民代表进政府”“评议政务公开”等活动，积极搭建让社会公众走进政府、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政民互动平台，畅通互动渠道，广泛听取企业、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推动政府开放，促进政府透明。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基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制度，积极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不断完善政策、改进工作，增进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三、聚焦政策落实，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一）深化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对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县政务公开办要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积极编写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财政局要以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为抓手，积极有序推进财政领域政务公开。

牵头部门：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办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

部门

（二）深化权力运行信息公开。积极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以用权公开为导向，重点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推进执法过程公开，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结果。

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市场监管局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三）深化行政文件信息公开。县司法局要以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2020年底集中统一对外公开现行有效行政法规，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政府各部门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

牵头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四）深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县市场监管局要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公开载体及时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县审批局要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县财政局要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牵头部门：县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审批局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五) 深化重大项目信息公开。全面梳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领域政府信息数据资源,县发改局、审批局在重大项目栏目公开项目进展情况并实时更新,县审批局在重大项目栏目公开项目审核批准信息并实时更新。

牵头部门:县发改局、审批局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六) 深化公共资源信息公开。及时将本部门制作或保存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归集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栏目,统一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进一步提高信息查询和利用的便利度,逐步扩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覆盖范围。

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七) 深化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依托中央及区市制定的关于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加快构建覆盖全县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助力提升监管效能。

工作落实部门:县教体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水务公司、供电公司、融盐公司

(八) 深化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县卫健局要依法、准确、公开、透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信息发布,让公众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的同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避免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泄露。县水务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牵头部门:县水务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四、拓展公开渠道,加强平台载体建设管理

(一) 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安全保障和提升网站服务功能,落实每季度政府网站检测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优化网站栏目,重新梳理各部门、各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同步强化政务服务,规范政府网站检索、问答功能,推动政府信息逐步实现“一网可查”“全网通查”。

牵头部门:县政务公开办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相关部门

(二) 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维能力。全面落实《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试行)》落实,明确政务新媒体管理职责,完善开设、整合、变更、关停流程。完善新媒体矩阵建设,联合县委网信办强化对全县政务新媒体的日常运维管理监测和动态管理,定期公开监测结果,促进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持续提升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贴近性。

牵头部门:县委网信办、县政务公开办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三) 提升政府公报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政府公报的权威性,使其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更好发出政府权威声音。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全面落实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县司法局和政务公开办公室报送制度,政府各部门要将本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在正式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县司法局和政务公开办公室,并在《盐池县人民政府公报》刊登。

牵头部门:县司法局、政务公开办

工作落实部门:政府各部门

五、贯彻落实《条例》,完善政务公开支撑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严格落实《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要明确1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送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并在县政府网站“机构职能”栏目中予以公布，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岗且政务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二）加强教育培训。针对当前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1日至3日政务公开专题短期培训，进一步强化相关负责人的公开意识；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要多渠道多形式加强《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至少要安排一次领导干部集体学习，提高政务公开队伍整体能力素质。

牵头部门：县政务公开办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三）加强考核督导。认真梳理效能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全面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15号）和区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有关精神及要求，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建立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通报问题扣分和监测问题约谈制度，确保全部问题整改到位。县政务公开办将于9月下旬对全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年终效能目标考核范围。

工作落实部门：县政务公开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吴政办发〔2020〕30号）要求，为全面掌握我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县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定于2020年至2022年开展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就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发表了重要讲话，部署实施灾害风险调

查和重点隐患排查、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等9项重点工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的核心工作，通过开展普查，可以摸清全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提升居民灾害风险意识，为县委政府防范化解风险、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保障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决定成立由县政府常务副县

长、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副总指挥吴科任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科技局（地震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单位为成员的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详细名单见附件），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普查工作的全面推进，做好普查业务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工作成果收集等工作。各牵头单位需要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开会或发文推进工作的，及时与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联系。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三、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时间为2020年—2022年，其中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收集、汇总、整理已有成果、基础数据和图件资料。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四、任务分工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宁党办〔2020〕1号）、《盐池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盐应急指办发〔2019〕1号）和“三定”规定等，我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分工如下：

1. 地震灾害由县科技局（地震局）牵头组织实施；
2. 地质灾害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实施；
3. 气象灾害由县气象局牵头组织实施；
4. 水旱灾害由县水务局牵头组织实施；
5. 森林和草原火灾由哈巴湖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实施；
6. 全县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

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和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由县统计局牵头负责全县人口调查，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全县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灾害调查与评估，县发改局牵头负责三次产业灾体调查与评估，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牵头负责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和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并按期将调查和评估工作进展情况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备；

7. 县财政局负责将风险普查资金列入2021年、2020年财政预算，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各自行业相关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有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和配合工作；各乡镇（街道办）全力配合各牵头部门完成全县灾害风险普查相关工作。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

（二）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各牵头单位要提前谋划，做好各项工作开展资金预算，申请财政预算支持。

（四）各乡镇（街道办）、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大事记

(2020年7月)

2日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调研我县滩羊、饲草产业发展等情况，强调盐池滩羊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要进一步加强市场对接，延伸产业链、打造供应链、提高附加值，在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特色化经营和品牌化打造上持续用力，以产业发展带动群众稳定持续增收致富。县领导滑志敏、戴培吉、吴科、马丽红陪同调研。

△ 全县领导干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学习班在县委党校举办，围绕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进行集中学习和深入研讨，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在盐池落地生根。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县长戴培吉主持。

6日 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有关会议精神，听取2020年上半年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及普查验收准备、健康盐池建设等工作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强调要严格落实中央、区市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决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取得全面胜利；要聚焦高质量通过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验收任务，巩固提升“四查四补”、扎实做好普查准备工作、全力提升群众满意度；要以乡村振兴战略、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为抓手，持续壮大“健康细胞”，确保健康盐池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县领导吴科、明智安、李奉恒、边卡、张晨、李国强、朱德华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宝清、县政协副主席代占山列席会议。

△ 县长戴培吉调研我县高考工作，强调要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高考备考工作，细化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全力做好高考服务和保障工作，保障师生身心健康，确保以最佳的状态决战决胜高考。县领导马瑞英、边卡参加调研。

7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艾俊涛调研我县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及工业园区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强调要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更加精准有效的举措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更加务实创新的办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做出盐池贡献。县领导滑志敏、孙佰柱、张晨陪同调研。

8日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来盐专题调研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先后到县哈巴湖鹿业有限公司、塞元养殖中心等地，就保护区生态保护、整合优化以及保护区内梅花鹿、野兔驯养保护等情况进行了实地查看，强调要进一步深化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认识，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实现可持续发展。县领导滑志敏、张晨陪同调研。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调研我县高考工作，强调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完善应急保障机制，严肃考风考纪，严格考务管理，做好技术服务，切实为考生提供良好的考试环境，确保我县高考工作安全顺利进行。县领导马瑞英、强永海、范海荣参加调研。

8-9日 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福建省第十一批援宁工作队领队黄水木一行调研我县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工作，强调要进一步立足特色产业发展，加快盐池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等建设，做好“引进来、走出去”两篇文章，切实增强贫困群众收入，促进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再上新台阶。县领导韩向春、李奉恒陪同调研。

13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调研我县县域综合医改工作，强调要进一步科学整合、优化配置、加强管理，全力构建村级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培育并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激发基层医疗机构活力，调动基层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服务能力和效率，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医疗卫生服务。副县长边卡参加调研。

14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党组书记、专员王洪波一行调研我县林业和草原工作，强调要稳妥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县领导滑志敏、戴培吉、李国强、吴宏陪同调研。

16日 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5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传达学习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3次（扩大）会议精神、陈润儿同志在听取十二届自治区党委第八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通报《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盐池等9县（区）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的反馈意见》，听取全县脱贫攻坚普查（自查）工作情况和《盐池县关于自治区党委第六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汇报。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坚持全面整改、确保一项不落空，坚持标准整改、确保一丝不打折，坚持限时整改、确保一刻不拖延，坚持长效整改、确保一直不放松，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县领导戴培吉、贺满文、施铨峰、马丽红、吴科、孙佰柱、明智安、拜杰、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出席会议。

△ 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建设领导小组2020年第二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弘扬奋斗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奋力开创我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新局面。县长戴培吉出席会议并讲话，县领导贺满文、尹益龙、袁书义、李国强、吴斌辛出席会议。

△ 2020年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专题研讨班在县委党校举办。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书记、厅长娄晓萍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及自治区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以“奋力开创‘全国有亮点、西部勇争先’的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新局面”为题，作专题辅导报告。

16-17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24次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等；听取了全县上半年安全生产、公立医院改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赴隆德县考察学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强调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要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不断推动新时代党的组织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要未雨绸缪，加强防汛应急处置，坚持预防为主、防重于救原则，抢抓时机，提前做好防范措施；要坚决履行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政治责任，切实加大依法打击力度，不断强化综合治理举措，着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持续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县领导戴培吉、施铨峰、马丽红、吴科、孙佰柱、明智安、拜杰、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出席会议，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19日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隆德县派驻普查工作组现场实际操作培训班在县委党校举办。县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戴培吉介绍了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服从普查安排，对普查组提出的各项安排要求，提供

全面、客观、真实的情况，要严守工作纪律，决不动摇普查工作开展，做到开门迎考、自信迎考、规范迎考。隆德县委副书记、派驻普查工作组组长杨超主持。

23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27次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听取十四届县委第十二轮巡察工作情况和《盐池县委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六巡视组巡察工作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汇报。强调要学习好、领会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扛起政治责任，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坚决贯彻落实；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把巡察监督落到实处，严格按照巡察发现问题，严肃巡察反馈，抓好巡察整改；县领导戴培吉、施铨峰、马丽红、吴科、孙佰柱、李奉恒、马学荣、张飞出席会议，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主任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2020年全县国家安全工作要点》的汇报，强调要进一步认清当前国家安全工作面临的形势，自觉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战，把维护国家安全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不断开创我县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副主任戴培吉、委员施铨峰、张飞、强永海出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审计委员会主任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传达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听取《关于2019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及处理意见》的汇报，强调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审计新理念，准确把握新时期审计工作的新定位新要求，在落实审计工作重点、完善审计监督机制、增强审计监督效能上下功夫求实效，更好地把审计成果转化治理效能，为全县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贡献更多审计力量。县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戴培吉，委员孙佰柱、强永海出席会议。

24日 县长戴培吉调研我县创建国家全域

旅游示范区工作。先后到芙蓉街、盐池火车站、花马池镇曹泥洼民俗村、东部环线游客集散中心等，对特色街区建设、火车站环境卫生治理及站前广场基础设施维修、乡村旅游点游客服务中心、东部环线游客集散中心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了调研。强调要围绕全域旅游构建协调有效的大工作格局，通过旅游产业的提升带动旅游资源、相关产业、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进行全方位、系统化的优化升级，实现全县资源有机整合、产业融合发展、社会共建共享。

27日 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调研我县政协、农业农村、县域医疗体制改革等工作。先后到滩羊产业发展集团、花马池镇皖记沟村、千禾饲草料配送有限公司、花马池镇盈德村、盐池滩羊繁育中心、县医院等地，调研滩羊产业发展、“党建+网格化管理”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村集体经济、脱贫攻坚动态预警监测、黄花产业发展、县域医疗体制改革等工作。强调要进一步增强责任心、事业心，深入理解认识关于坚持不懈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任务要求，紧扣主题，抓住关键，保持创新劲头，在探索新的协商方式方法上下功夫，切实履行政协职责，不断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县领导滑志敏、戴培吉陪同调研。

28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2020年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调度会，分析上半年经济形势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对下半年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强调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价值导向，保持定力、动力、能力，把身心投在工作上，把精力聚焦到发展上，把本事展现到产业项目上，把基础性工作做实做细，确保主要经济指标“双过半、负转正、做贡献”。县领导戴培吉、施铨峰、马丽红、吴科、边卡、张晨出席会议。

△ 副市长、县长、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戴培吉主持召开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十七次会议，分析研判当前疫情形势，对全县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再落实。会议传达了陈润儿、咸辉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

化疫情防控工作督查专报上的批示精神及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13次会议精神，听取了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汇报。强调各级各部门要针对近期国内外疫情的新变化、新趋势，高度警惕，严密布防，采取更加灵活管用的措施，进一步加强疫情输入通道管控，强化县内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防控措施。县领导施铨峰、吴科、拜杰、马瑞英、边卡、张晨出席会议。

29日 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议程草案，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城镇社区物业管理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关于全县城镇社区物业管理工作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议案建议办理和闭会期间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关于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检查报告，强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压实责任、凝聚共识，全面推进城镇社区物业管理；要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不断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向春，副主任袁书义、官秀敏、刘宝清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强永海主持会议，副县

长李国强列席会议。

△ 副市长、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第65次常务会，传达了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现场观摩及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精神，听取了有关情况的汇报，研究审定了《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9年全县财政收支决算和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等。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围绕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安排部署，统筹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接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的生命线，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切实担负起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重任，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符合我县实际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县领导吴科、明智安、李奉恒、边卡、张晨、李国强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袁书义，县政协副主席范海荣列席会议。

（2020年8月）

3日 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盛来运一行调研我县脱贫攻坚及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情况，强调统计系统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党建工作，以党建为引领，扎实做好统计调查和服务工作，不断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融合。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王小成、县领导滑志敏、吴科陪同调研。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调研文化旅游和夜市经济工作，强调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及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文化旅游和夜市经济发展各项工作，进一步创新举措，转变工作方式，优化服务手段，切实把夜市经济谋划好、发展好，保障夜间经济健康运转，让夜间经济更

好地点亮城市的夜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4日 十四届县委第十三轮巡察动员部署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2020年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十九届中央第五轮巡视动员部署会、全区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十二届自治区党委第九轮巡视动员部署会、五届市委第九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精神，宣布了十四届县委第十三轮巡察组组长、副组长授权任职及任务分工。

10日 福建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邢善萍带领调研组来我县看望慰问福建省在宁拍摄脱贫攻坚题材纪录片《闽宁纪实》主创人员，调研

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发展情况，希望主创同志们带着情感，沉下心来，认真记录，仔细追寻，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西部协作有关重要讲话精神和要求贯穿创作全过程，真正把闽宁协作 24 年来的故事讲实，把闽宁两省区干部群众的深厚情感讲透，努力拍出一部精品力作，奏响山海情深的动人乐章，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营造浓厚氛围。自治区领导李金科、马英俊及县领导戴培吉、李奉恒、马瑞英、朱德华陪同调研。

△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沙闻麟一行调研我县法院基层法庭参与乡村治理工作。强调要秉持司法审判过程就是社会治理过程的理念，发挥好人民法庭立足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统筹调动各方面力量，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共同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县领导施铉峰、陈国鸿陪同调研。

13 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 2020 年第 28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全区推进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李克强总理关于做好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工作的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在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听取全区深化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革调研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强调要快速推进项目建设，各责任领导要抓在手上、紧盯不放，经常过问、靠前指挥，督促项目加快建设；要建立实名台账制度，详细记录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确保每笔资金精准下达，流向明确，账目可查，合理合规使用资金；要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整顿政治规矩意识不强、作风慵懒散、制度执行不严格等问题，不断提升监督质效。县领导戴培吉、施铉峰、马丽红、吴科、孙佰柱、明智安、拜杰、马瑞英、张飞出席会议，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 2020 年第 9 次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传

达学习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自治区主席咸辉在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决定》和《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精神，强调全县上下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担当作为、真抓实干，确保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在盐池落实落地。县领导戴培吉、贺满文、施铉峰、马丽红、吴科、孙佰柱、明智安、拜杰、马瑞英、张飞等出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 2020 年第一次议军会议，听取关于解决基层人民武装部正规化建设、民兵训练基地管理和经费、武警中队生活设施经费以及雷达站篮球场整修等有关事宜的汇报，强调要充分认识强国强军和加强党管武装工作的时代要求，准确把握形势，增强政治意识，不忘初心，忠诚履职，努力把人民武装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全面推进人民武装工作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向纵深发展，同步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县领导戴培吉、施铉峰、马丽红、吴科、孙佰柱、明智安、拜杰、马瑞英、张飞出席会议。

△ 县安委会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及区市安委会有关会议精神，通报了 2020 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全县安全生产、消防和防汛救灾工作。会议强调要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统筹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各项工作，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推动全县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副市长、县长、县安委会主任戴培吉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县长、县安委会副主任吴科主持会议。县领导拜杰、刘宝清、李鹏、吴斌辛参加会议。

14 日 盐池县 2020 年“航空嘉年华”文化

旅游体育赛事系列活动开幕式在通用机场举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卫忠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强调2020年是宁夏全域旅游发展、加快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关键之年，盐池县要围绕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盐州古城历史文化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目标，统筹推进“全景覆盖、全业融合、全时体验、全民共享”，加快通航产业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全力以赴推动旅游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宣布活动开幕，副市长、县委副书记、县长戴培吉致辞，自治区体育局二级巡视员白春明、副市长徐勇、中国民航宁夏监管局副局长高文录、西部通用机场有限公司书记郭备战、县政协主席贺满文、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处处长牛犇出席，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施铨峰主持。

△ 县政协主席贺满文主持召开县政协十届委员会第二十五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通报了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听取了《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协商报告》的汇报。县政协副主席吴斌辛、范海荣、蒋刚出席会议。县领导施铨峰、边卡应邀列席会议。

17日 副市长、县委副书记、县长、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戴培吉主持召开工业园区党工委（扩大）会议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传达学习了国家、区市有关会议、文件精神，通报了2020年园区重点项目建设 and 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了近期重点工作。强调要以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为动力，奋发进取、扎实工作，全力以赴抓好工业经济发展各项任务，确保全年目标圆满完成。副县长张晨出席会议。

18日 副市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第8次学习会，传达学习了陈润儿、咸辉同志在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继续建设经

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决定》《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领导吴科、明智安、李奉恒、边卡、张晨、李鹏、李国强、朱德华出席会议。

19日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支持盐池县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暨签约仪式在县城举行。会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与我县签订了合作协议。

21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29次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区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十二届自治区党委第九轮巡视动员部署会和五届市委第九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精神、全区宣传思想工作“十大工程”推进会和全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精神，听取外出招商引资等工作情况的汇报。强调要深刻把握巡察工作正确方向、扎实开展县委第十三轮巡察，着力在对象覆盖、监督重点、信息互通、成果运用等方面扩大战果，实现十四届县委巡察全覆盖圆满收官；要结合全县实际，多推出展现盐池担当、盐池精神、盐池经验的宣传作品，为推动盐池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精神保证、汇聚磅礴精神力量；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明确职责，围绕项目洽谈、立项、问题、要素、开工等各个环节，提供全链条服务，把招商引资的成效体现在项目落地、形成有效投资上。县领导戴培吉、施选峰、马丽红、吴科、孙佰柱、明智安、李奉恒、拜杰、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向春、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25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全县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分析研判现阶段我县经济运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强调要进一步找准差距、提出对策、全力追赶，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坚决完成既定的各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县领导马丽红、吴科、边卡、张晨、李国强参加会议。

26日 副市长、县长戴培吉主持召开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关于做

好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工作的讲话精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严防聚集性疫情做好秋冬季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区推进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精神、听取全县疫情防控、2020年全县法治政府建设、2019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意见、上半年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等情况的汇报。强调要进一步完善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各类应急预案，不折不扣落实好重点责任、重点环节各项工作措施；要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三大保卫战、夯实环保责任，凝聚保护合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主动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县领导吴科、边卡、张晨、李国强、朱德华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强永海、县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候选人蒋刚列席会议。

27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30次常委会议。听取了中共盐池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分组讨论情况的汇报，通过了《中共盐池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决议（草案）》。县领导戴培吉、施铨锋、马丽红、吴科、孙佰柱、李奉恒、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向春、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县城举行。审议县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决定〉的实施方案（讨论稿）》《关于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实施方案（讨论稿）》《“1+6”基层治理实施方案（讨论稿）》等。全会由县委常委会主持，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领导戴培吉、韩向春、贺满文、施铨峰、马丽红、吴科、孙佰柱、李奉恒、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张飞出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通过了《中共盐池县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决定〉的实施方案（草案）》《中共盐池县委关于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实施方案（草案）》《“1+6”基层治理实施方案（草案）》等，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行了全面部署，对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作出了安排。县领导戴培吉、韩向春、贺满文、施铨峰、马丽红、吴科、孙佰柱、李奉恒、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出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审议《中共盐池县委员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全面总结2019年工作，安排部署2020年工作。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始终绷紧疫情防控之弦；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校园治理体系，切实解决学校各类突出问题；深化教育改革，推动教育事业现代化发展，全面提升教育发展质量和水平。县领导马瑞英、边卡出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通报2019年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开展情况，审议《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宁夏军区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实施意见》《盐池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等文件。强调要准确把握矛盾性质，做好矛盾化解，依法依规妥善处置；要畅通退役军人信访渠道，对政策允许、诉求合理的要及时督办、彻底解决。县领导戴培吉、张飞、边卡出席会议。

(2020年9月)

2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31次常委会会议，听取了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下沉督导盐池反馈问题及督导“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中央第八环保督察组环境保护督察、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强调要结合平安盐池建设、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等工作，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让黑恶势力无处容身；要提高思想认识，全力以赴抓好整改、坚持完善长效机制，坚持把问题整改和深化标本兼治有机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解决环保痛点和难点问题，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这条“生命线”。县领导戴培吉、施选峰、马丽红、吴科、孙佰柱、明智安、拜杰、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向春、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2020年第11次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习近平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论述选编》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等方面的内容。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把学习作为一种生活常态，反复深入学、融会贯通学、持续跟进学，做到以知促行、知行合一，不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确保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不断前进。戴培吉、韩向春、贺满文等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席会议。

4日 2020中国（盐池）国际石膏展览会暨优质石膏应用与发展高峰论坛开幕式在县城举行。开幕式上，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授牌我县为“中国天然石膏制品基地”，并对全国装饰石膏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和全国石膏原料优秀企业进行了颁奖。

7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爱兴调研我县“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开展情况，强调要以县域医疗综合改革为抓手，进一步优

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引导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服务能力；要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落实好基层首诊，不断提高医疗管理和便民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为优质、高效、方便、快捷的医疗服务。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银静、县领导戴培吉、韩向春、官秀敏、边卡陪同调研。

△ 县委政协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协工作重点，围绕县委中心工作，聚焦主责主业，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完善协商机制，拓展协商渠道，增强协商实效，推动全县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就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做好下一步政协工作提出了思路和意见。副市长、县长戴培吉主持会议，县领导韩向春、贺满文、施铨峰、吴科、李奉恒、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参加会议。

8-9日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调研我县教育医疗卫生等工作，强调要继续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进一步解决卫生健康领域突出问题，努力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县领导滑志敏、戴培吉、马瑞英、边卡陪同调研。

10日 盐池县隆重举行了庆祝第36个教师节暨教育教学考核奖励大会，对优秀教师代表、教育贡献者、师德标兵、教学创新能手代表、品学兼优中小学生代表、抗疫小卫士代表、尊师重教模范企业、模范家庭、模范个人代表、教育教学考核先进集体代表进行了表彰。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县长戴培吉主持会议。

11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32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企业家座谈会上、中

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实施“六项行动”进一步加强全区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关于开展农村党建“抓乡促村、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行动的指导意见》精神。强调要对标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把握核心要义、统一思想行动，不断激发发展动力和创造活力，锲而不舍把改革发展各项事业推向前进，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打牢坚实基础。县领导戴培吉、马丽红、吴科、孙佰柱、拜杰、马瑞英、马学荣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向春、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6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自治区闽宁互学互助对口扶贫协作第二十四次联席会议，研究《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脱贫攻坚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盐池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坚决克服大功告成、大势已定的自满情绪，保持战斗姿态，自觉把高质量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作为对党忠诚的重要检验，保持攻坚之势，坚定必胜信心，克难攻坚，再接再厉，抓紧抓实各项工作，坚决兑现向党中央、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县领导戴培吉、韩向春、贺满文、马丽红、吴科、孙佰柱、拜杰、马瑞英、马学荣出席会议。

16日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刘彦随一行考察我县全域旅游与乡村振兴工作。先后到宁夏东部环线旅游集散中心、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王乐井乡郑家堡村、刘四渠村、曾记畔村等地，通过实地查看、听取介绍等方式，对宁夏东部旅游集散中心建设运营、智慧旅游、生态旅游、采摘农业、农家烧烤大院、窑洞养羊等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并对我县全域旅游与乡村振兴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县领导滑志敏、马丽红、马瑞英陪

同考察。

20日 “薪火传承·中国健康跑”宁夏盐池站暨第三届环古城健康跑活动在县革命历史纪念馆顺利开幕。

22日 我县2020“中国农民丰收节”暨滩羊美食文化旅游体育赛事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长城关隆重举行。活动发布了《中国·盐池滩羊文化大观》书籍和盐池滩羊卡通玩偶、盐池滩羊微信表情包，京东集团与我县签订了以滩羊为主的农产品销售及产业升级战略合作协议。

23日 第12次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国防教育专题学习会在县城召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继承和发扬好伟大抗战精神，增强爱国情怀、坚定必胜信念、锤炼必胜本领、凝聚必胜力量。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瑞英主持会议。县领导贺满文、施铨峰、马丽红、拜杰、马学荣、张晨、吴斌辛、范海荣等领导出席会议。

24日 全区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推进会在县城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全力打造“滩羊之乡”特色品牌，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充分发挥核心区、龙头企业等在品种研发繁育、品牌保护、市场营销、标准化生产等领域的示范引领作用，切实保护好滩羊品种和品质，真正以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脱贫致富、乡村振兴。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李泽峰主持会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首席兽医师罗晓瑜，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出席会议。

25日 国家林草局退耕办副主任吴礼军一行调研我县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强调要全面围绕改善生态、改善民生两大任务，积极推进退耕还林工程健康发展，让群众在退耕还林中得到更多的实惠。

28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33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座谈会、科学家座谈会、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的重要讲

话精神，传达学习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第二次推进会、全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精神，听取全县信访维稳工作、全县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近期外出招商引资工作情况的汇报。县领导龚雪飞、施铨峰、马丽红、吴科、孙佰柱、明智安、拜杰、马瑞英、马学荣、张飞出席会议，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7次会议，传达学习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精神，审议《关于做好近期脱贫攻坚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强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标对表，工作不能懈怠，思想不能松劲，全力抓好落实，做好近期脱贫攻坚重点工作。县领导龚雪飞、贺满文、施选峰、马丽红、吴科、孙佰柱、明智安、拜杰、马瑞英、马学荣、张飞出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17次暨指挥部第18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秋冬季疫情防控专项督查见面会精神，听取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汇报。强调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全面落实落细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巩固好当前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30日 我县2020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公祭日活动在革命历史纪念馆举行，缅怀革命烈士功绩，传承革命精神，弘扬红色文化，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爱党热情。

△ 盐池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审查组关于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全县财政收支决算和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

告、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它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审查组关于2019年全县财政收支决算和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全县财政收支决算和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盐池县本级财政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及新增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安排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审查组关于盐池县本级财政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及新增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安排的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盐池县本级财政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及新增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安排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关于全县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检查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全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的视察报告，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袁书义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强永海、官秀敏出席会议，县领导孙佰柱、张晨列席会议。

△ 代理县长龚雪飞主持召开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议、全国及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精神，听取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全生产工作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强调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依法依规严肃整治，坚决遏制乱占耕地建房现象，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要紧盯关键环节、关键领域，“放”得精准彻底、“管”得到位公正、“服”得便捷优质，着力解决现有问题，推动“放管服”改革取得更大成效。县领导吴科、边卡、张晨、李鹏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强永海、县政协副主席吴斌辛应邀出席会议。

全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1—9月)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	1—9月	增长 ±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813792	9.0
第一产业	万元	55402	4.5
第二产业	万元	440235	15.2
#工业	万元	371898	19.3
第三产业	万元	318155	1.1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133119	4.1
#牧业产值	万元	95306	5.4
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	0.3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74107	-8.1
五、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万元	51401	-17.6
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万元	292136	-2.6
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245521	8.9
#住户存款余额	万元	803027	16.7
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846407	17.01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以上年为100	101.7	1.7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846	4.3
十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422	17.7
十二、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万吨标准煤	39.2	18.1